- 第二六四次會議(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 第一案: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決 本按照案通過 請台電公司於施做電路鐵塔時一 併考量地形狀況、 結構安全並以節省公努為原
- 第 變更及擬定新莊 (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是否辦理通盤檢討提請討論

決

- 莊頭前〕延宕時程且衍生新問題 畫內容 三處安置地點之區位、條件、發布實施時間等均有不同,依三處地點不同之條件可提供拆遷戶配地時之選擇 管制要點 完全一致實有困難亦無必要;本案雖經地政局評估執行困難, ,甚至檢討後之方案執行仍有困難, 本案依下列原則 須重行檢討 辦理 惟為免辦理通盤檢討 , 故欲求其
- 、新莊頭前地區細部計畫因已發布實施,請地政局就原計畫研議再協調地主合併分配及合法房屋不 處研究,就是否確 並減輕其負擔之可行性;另請工務局就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是否即重劃之最小分配土地面積之疑義函請釋示 需辦理通盤檢討及通盤檢討之內容研提初步方案,以確立辦理原則, 並減少辦理時 -牴觸 公共設 程 並 施 原地 分配
- 一、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已訂有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條款,有關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規定亦可透過都市設 之機制達到相同之目的, ·要點第十點有關:「住宅區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不得小於六00平方公尺」部分之規定 為減低重劃阻力並爭取辦理時效,故逕向省都委會提請複議或申請再審,取消土地使用分區管
- 一 案 : 擬定三重 (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案 (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是否配合新莊頭前 辨 理 生覆議案

決

- 議 : 内容 \equiv 前部分)延宕時程且衍生新問題, 處安置地點之區位、條件、發布實施時間等均有不同,依三處地點不同之條件可提供拆遷戶配地時之選擇, (管制要點)完全一致實有困難亦無必要;本案雖經地政局評估執行困難,須重行檢討 甚至檢討後之方案執行仍有困難, 本案依下列原則辦理 惟為免辦理通盤檢討 故欲求其計 (新莊 頭
- 新莊頭 處研究 減 輕其負擔之可行性; ,就是否確 前地區細部計畫因已發布實施,請地政局就原計畫研議再協調地主合併分配及合法房屋不牴觸公共設施原地分配 需辦理通盤檢討及通盤檢討之內容研提初步方案,以確立辦理原則 另請工務局就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是否即重劃之最小分配土地面積之疑義函請 並減少辦理時 釋示 程 並 委託 住都
- 一、三重重陽 之機制達 ·要點第十點有關:「住宅區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不得小於六00平方公尺」部分之規定 相同之目的 近 地區細部計畫已訂有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條款 減 低重 劃 阻 力並 爭 取辦理 蒔 效, 故逕向省都委會提請複議 有關 最小 建築基 或申 地 面積規定亦可透過都 請 再審 取 消土地使用分區管 市設計

第四案: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配合蘆洲交流道及其聯絡道路用地取得方案)

- 一、有關是否增設蘆洲交流道案,請規劃單位(展億工程顧問公司)就左列方向重新整理分析,並於三個月後提出周延詳盡
- 之報告於都委會大會討論,以提供是否續辦決策之參考:
- 2.設置該交流道後鄰近土地使用強度增加,導致地價上漲,縣府稅收增加,對整體開發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1.增設該交流道對台北都會區交通網、蘆洲市區及高速公路交通服務水準現今與未來之影響
- 3 · 本案財務及都市計畫層面之可行性。
- 前述工作必要時作業單位得再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做更公正之評估分析,以力求正確周延
- 第五案:「擬定蘆洲都市計畫(配合蘆洲交流道及其聯絡道路用地取得方案)細部計畫
- 議:一、有關是否增設蘆洲交流道案,請規劃單位(展億工程顧問公司)就左列方向重新整理分析,並於三個月後提出周延詳盡
- 之報告於都委會大會討論,以提供是否續辦決策之參考:
- 1.增設該交流道對台北都會區交通網、蘆洲市區及高速公路交通服務水準現今與未來之影響。
- 2.設置該交流道後鄰近土地使用強度增加,導致地價上漲,縣府稅收增加,對整體開發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 3 · 本案財務及都市計畫層面之可行性。
- 前述工作必要時作業單位得再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做更公正之評估分析,以力求正確周延
- ·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配合蘆洲交流道及其聯絡道路用地取得方案)
- 議:一、有關是否增設蘆洲交流道案,請規劃單位(展億工程顧問公司)就左列方向重新整理分析,並於三個月後提出周
- 之報告於都委會大會討論,以提供是否續辦決策之參考:
- 1.增設該交流道對台北都會區交通網、蘆洲市區及高速公路交通服務水準現今與未來之影響

2.設置該交流道後鄰近土地使用強度增加,導致地價上漲,縣府稅收增加,對整體開發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 本案財務及都市計畫層面之可行性。
- 前述工作必要時作業單位得再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做更公正之評估分析, 以力求正確周延